**关于《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我局起草了《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93号)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要求，针对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受教育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0〕93号）、《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湛府规〔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前期充分征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意见的基础上，我局拟制了《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二、目的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就学提供便利。

三、文件依据

1.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受教育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0〕93号）

3.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湛府规〔2020〕4号）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共八条。主要内容为：

一是依据和目的；

二是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类别分别给予的教育优待服务种类；

三是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教育优待办理程序；

四是各县（市、区）教育局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服务的责任要求；

五是解释与附则。